

2021 年度济源市王屋卫生院单位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概况

一、济源市王屋卫生院主要职能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五官科等）诊疗与护理，保健与健康教育。

二、济源市王屋卫生院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仅包括济源市王屋卫生院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391.6 万元，支出总计 39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6 万元，增长 27.97%。主要原因是：业务收入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3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4.0 万元，单位结转 17.6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39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391.6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74.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8.0 万元，增长 22.22%，主要原因是：基本药物补助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74.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74.0 万元，占 100.00%。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

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二）公务接待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持平，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0万元，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王屋卫生院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 2 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用车 1 辆、待处置报废救护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主要是：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单位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91.6					391.6		391.6
			033017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391.6					391.6		391.6
210	03	02	033017	乡镇卫生院	344.2					344.2		344.2
210	03	99	03301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8					14.8		14.8
210	06	01	033017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					15.0		15.0
210	99	99	033017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6					17.6		17.6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小计	374.0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344.2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29.8	十、卫生健康	374.0	374.0	344.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374.0	支出合计	374.0	374.0	344.2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74.0					374.0		374.0
			033017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374.0					374.0		374.0
210	03	02	033017	乡镇卫生院	344.2					344.2		344.2
210	03	99	03301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4.8					14.8		14.8
210	06	01	033017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5.0					15.0		15.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债务收入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上级预拨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我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王屋卫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		
单位编码	033017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段小波	联系人	杨元宏
联系电话	0391-673386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79.8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44.2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79.8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79.8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群众就医压力和保证职工工资，认真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功效作的通知，财政局根据近三年的收入支出情况，核定收支差额，进行补足差额部分，每三年核定一次，年初预算，逐月申报，年底决算。		
立项依据	<p>一、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p>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p> <p>3、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p> <p>二、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文件）：.文件内容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的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费用有效减轻，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文件），文件总目标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10年3月1日起，郑州、济源等47个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p> <p>3、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文件）。文件里补偿原则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p> <p>4. 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文件。补偿原则：加大投入，市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使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分级负担，市财政承担主要投入责任。</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医药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配套 制度措施</p>	<p>一、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每年由社会第三方对各基层单位进行考核，完成各项任务指标予以奖励发放、完不成予以扣减。</p> <p>二、为了深化医药改革，推进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实施，我单位根据基本药物实施办法，制定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与相关制度》。主要内容如下：</p> <p>1、建立以医疗质量，规范用药，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制度，鼓励医务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落实绩效目标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群倾斜。</p> <p>2、对基本药物的使用实施监管，基本药物购进，验收，储存，调配等每个环节由专人负责把关、签字。建立不良反应的监测，由专人负责记录，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基本药物的质量和用药安全。</p> <p>3、每年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熟悉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等操作程序，本院使用的药品统一网上集中招标采购，对现有的药品品种，价格，用量和剂型进行盘点，并及时调整价格。</p> <p>4、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不截留不滞留不挪用，定期由审计人员审计资金使用情况。</p> <p>5、强化监督评估，强化政策宣传，普及基本药物知识，建立公示告知制度，公开基本药物价格，转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基本药物制度顺利进行，完成年度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施计划</p>	<p>年初预算，逐月报计划，分月分季度实施，年底考核决算。</p> <p>2021年1月份，开始制定本项目年度工作实施计划。</p> <p>2021年3月底，进行第一季度项目实施小结，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预评、自查并及时纠正。</p> <p>2021年7月份，对上半年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p> <p>2021年10月底，项目实施中情况进行预评，为年底决算做准备。</p> <p>2021年12月，对本年度项目计划的实施进行决算和总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h2 style="margin: 0;">项目绩效目标</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总目标</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确保基本药物制度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了民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p> <p>到2021年底，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绩效目标</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率达到100%，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及时率达到100%，药品价格抽查达标率达到100%。</p> <p>根据《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通知的要求，做好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院内环境管理及群众评价与监督工作，并依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基药补助10%绩效部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标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算执行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p>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统一管理率	=100%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人次	=34615人次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天数	=365天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人次	=32000人次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天数	=306天
	质量	辖区群众健康档案内容建档率	=100%
		基本药物零差价采购率	=100%
		医疗服务辖区覆盖率	=100%
	时效	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及时性	及时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及时性	及时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员经费开支	≤250万元	
	日常办公经费	≤29.8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发生数	=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率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30号）		
单位编码	033017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段小波	联系人	杨元宏
联系电话	0391-673386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4.8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4.8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4.8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4.8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群众就医压力和保证职工工资，认真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功效作的通知，财政局根据近三年的收入支出情况，核定收支差额，进行补足差额部分，每三年核定一次，年初预算，逐月申报，年底决算。		
立项依据	<p>一、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p> <p>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p> <p>3、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p> <p>二、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文件；.文件内容充分认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医药卫生的运行、投入、价格、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费用有效减轻，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文件），文件总目标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2010年3月1日起，郑州、济源等47个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p> <p>3、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文件。文件里补偿原则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各级发展改革、财政、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各自职能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力度。</p> <p>4. 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文件。补偿原则：加大投入，市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使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分级负担，市财政承担主要投入责任。</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医药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p>项目配套制度措施</p>	<p>一、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09】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豫政办〔2010〕1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实施意见》的通知（豫财社〔2010〕8号）、济源市财政局、卫生局关于印发《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办法》的通知（济财【2011】111号），每年由社会第三方对各基层单位进行考核，完成各项任务指标予以奖励发放、完不成予以扣减。</p> <p>二、为了深化医药改革，推进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实施，我单位根据基本药物实施办法，制定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方案与相关制度》。主要内容如下：</p> <p>1、建立以医疗质量，规范用药，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制度，鼓励医务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为患者提供基本药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落实绩效目标考核和激励机制，坚持多劳多得，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一线人群倾斜。</p> <p>2、对基本药物的使用实施监管，基本药物购进，验收，储存，调配等每个环节由专人负责把关、签字。建立不良反应的监测，由专人负责记录，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保证基本药物的质量和用药安全。</p> <p>3、每年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熟悉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基本药物零差价销售等操作程序，本院使用的药品统一网上集中招标采购，对现有的药品品种，价格，用量和剂型进行盘点，并及时调整价格。</p> <p>4、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不截留不滞留不挪用，定期由审计人员审计资金使用情况。</p> <p>5、强化监督评估，强化政策宣传，普及基本药物知识，建立公示告知制度，公开基本药物价格，转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基本药物制度顺利进行，完成年度目标。</p>		
<p>项目实施计划</p>	<p>年初预算，逐月报计划，分月分季度实施，年底考核决算。</p> <p>2021年1月份，开始制定本项目年度工作实施计划。</p> <p>2021年3月底，进行第一季度项目实施小结，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预评、自查并及时纠正。</p> <p>2021年7月份，对上半年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整改。</p> <p>2021年10月底，项目实施中情况进行预评，为年底决算做准备。</p> <p>2021年12月，对本年度项目计划的实施进行决算和总结。</p>		
<p>备注</p>			
<p>项目绩效目标</p>			
<p>项目总目标</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确保基本药物制度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集中网上采购。统一配送，全部配送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价销售。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和改善了民生，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卫生事业的投入，卫生投入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年提高，并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正常运转和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不降低。</p> <p>到2021年底，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p>		
<p>年度绩效目标</p>	<p>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促进医药卫生事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维护健康公平，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率达到100%，基本药物零差价执行及时率达到100%，药品价格抽查达标率达到100%。</p> <p>根据《济源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通知的要求，做好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院内环境管理及群众评价与监督工作，并依据绩效考核办法对各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拨付基药补助10%绩效部分。</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目标值</p>
	<p>投入管理</p>	<p>预算执行率</p>	<p>=100%</p>
		<p>预算编制合理性</p>	<p>合理</p>
		<p>预算资金到位情况</p>	<p>=100%</p>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统一管理率	=100%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人次	=34615人次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天数	=365天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人次	=32000人次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天数	=306天
	质量	医疗服务辖区覆盖率	=100%
		基本药物零差价采购率	=100%
		辖区群众健康档案内容建档率	=100%
	时效	基本药物零差价及执行时性	及时
		开展基层医疗服务及时性	及时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员经费开支	≤12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2.8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	=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济源市王屋卫生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27号）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服务能力建设		
单位编码	033017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段小波	联系人	杨元宏
联系电话	0391-6733861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5.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5.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完善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不断扩大中医药服务内涵，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中医医疗与保健服务，不断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健全基层卫生院中医馆诊疗服务功能，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中医药诊疗设备、中药房和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		
立项依据	<p>一、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9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中原建设和保障人民健康中的作用，加快建设中医药强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完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到2022年，建成25个省级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依托市县两级中医医院，建成30个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支持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联体、医共体，强化城市中医医院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帮扶。市县级中医医院全部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完成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乡镇卫生院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设置全覆盖，中医医师配备达标，25%以上建成示范中医馆。健全以中医特色和基础管理为核心的中医医院管理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规范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管理。鼓励中医特色医疗机构连锁经营，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管理。加快中医行业信息化建设，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实现省中医药数据中心与全省健康数据中心、国家中医药数据中心互联互通。完善中医药信息统计制度。</p> <p>二、中医馆项目是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重要项目之一，也是落实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十大提升工程”的重要支撑项目。依据文件豫委中医函【2021】6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项目单位的通知》。</p> <p>三、《济源示范区党工委、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区发【2020】18号文件中提到大力推进中医医联体建设，强化市中医院对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指导帮扶。提高市中医院牵头的医疗集团运行效能，持续推进管理、质量、技术、服务、信息同质化。加强基层中医馆建设，到2022年年底，实现25%以上的镇卫生院建成示范中医馆。</p> <p>建立完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形成机制，适时监测、调整中医服务项目和价格。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不在国家颁布的中医诊疗规范之外设定服务项目、数量限制。</p> <p>建立健全中医药工作考核机制，将振兴中医药产业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考核。加强本市实施方案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落实和督查问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医馆项目是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重要项目之一，也是落实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十大提升工程”的重要支撑项目。支持乡镇卫生院在建设标准化中医馆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中医药综合诊疗能力，支持专科特色突出。中医药卫生事业是造福人民的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强化中药传承创新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是保障人民健康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p>项目配套 制度措施</p>	<p>一、豫委中医函【2021】6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项目单位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完善乡镇卫生院中医科设置和配置，配备符合中医药诊疗设备、中药房，设置中医科存在困难的，经卫生健康部门评估后，应通过指定辖区内中医医院采取领办、托管、对口帮扶等多种形式帮助中医药卫生技术人员暂时缺乏的卫生院建立健全中医科建设，恢复卫生院中医药基本服务功能，提供中医药基本诊疗服务。</p> <p>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9日）第五条完善管理机制，制定保障政策中规定</p> <p>1、完善中医药价格和医保政策。开展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形成机制研究，制定相应的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按规定监测、调整中医服务项目和价格。完善治未病服务和医院中药制剂等定价机制。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相关工作并完善补偿政策。分批遴选中医优势明显、治疗路径清晰、费用明确的病种实施按病种付费，合理确定付费标准。探索对部分慢性病病种等实行按人头付费、完善相关技术规范等方式，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大病救治等定点医疗机构。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含医院制剂、新型饮片）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不在国家颁布的中医诊疗规范之外设定服务项目、数量限制。</p> <p>2、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切实保障公立中医医院投入。鼓励各地设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在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土地供给等方面，对中医医疗、中药产业、中医养生养老和健康旅游等项目给予支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投资中医药服务产业。</p> <p>3、完善中医药法规和管理体制。加强中医药立法工作，出台我省贯彻中医药法的地方法规。加强省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力量，建立中医中药统筹管理机制，组织协调全省中医药工作，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管理局）。市县成立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明确承担中医药管理职能的机构，充实中医药管理机构工作力量。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坚持中西医并重，推进中西医重大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同发展。</p> <p>4、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落实举措，稳步提高中医药在医疗服务中的占比，将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建设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申建国家级示范区，鼓励在管理机制、服务模式、产业发展、质量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建设跨媒体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加大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传播普及，营造重视、热爱、发展中医药的社会氛围。</p> <p>三、济源示范区党工委、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p>		
<p>项目实施计划</p>	<p>年初预并制定中医馆建设实施计划，按计划逐步落实，年底考核、验收、决算。</p> <p>2021年1月份，制定项目实施计划。</p> <p>2021年3月份，进行第一季度项目实施小结，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并及时纠正。</p> <p>2021年6月份，各项硬性条件要求基本完成。</p> <p>2021年11月份，示范中医馆建设全面建成，并通专家预审。</p> <p>2021年12月，对本年度项目计划的实施进行总结、决算。</p>		
<p>备注</p>			
<p>项目绩效目标</p>			
<p>项目总目标</p>	<p>预期能够提供中医药基本服务，减轻群众就医压力。到2021年，建立比较完善的中医药诊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中医设备健康保障体系和康复体系，比较规范的中药制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中医馆运行机制，和西医紧密配合，建立互为表里的协作机制，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中医医疗卫生需求，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p>		
<p>年度绩效目标</p>	<p>根据通知的要求，做好中医馆建设工作，完成通知要求的各项工作目标，中医基本诊疗服务、中医康复服务、中药制品供应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完全满足基层群众看病需求，提高基层群众中医就诊的满意度，圆满完成中医馆建设验收工作。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能力建设，中西医双方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共同合作探索建立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机制。</p>		
<p>一级指标</p>	<p>二级指标</p>	<p>三级指标</p>	<p>目标值</p>
	<p>投入管理</p>	<p>预算执行率</p>	<p>=100%</p>
		<p>预算资金到位情况</p>	<p>=100%</p>
		<p>预算编制合理性</p>	<p>合理</p>

投入与目标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资产统一管理率	=100%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中医馆建设数量	=1个
		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万名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	=1人
		中药材品质保障数	=280种
		中医药健康文化行动开展次数	≥3次
	质量	药材样品和种质资源合格率	≥90%
		建设项目合格率	≥90%
		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时效	中医馆建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员经费开支	≤1万元
中医院建设成本（含设备）		≤14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社会效益	中医馆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明显提高
		惠及人数	≥3500人次/每年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中医健康文化宣传	可持续开展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中医药诊疗政策知晓率	=100%
	其它		
预算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